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書面質詢
關注男士侍產假的立法進程

婦女在懷孕及生產期前後數周到數月期間，生理和心理都會產生很大的變化，對作為人母的女性而言，往往會擔憂生育後及日常生活的未知數，而感到徬徨，很需要丈夫的關懷和照顧；男士侍產假能讓男性有數天時間照顧分娩妻子及新生嬰兒，履行身為丈夫和父親的職責，增進夫婦間的感情。況且政府公務員早已享有五天侍產假，反觀現時本澳企業一般只因應自身營運狀況和“勞動關係法”讓男性僱員合理缺勤。缺乏法定的有薪男士侍產假，難以體現有薪男士侍產假的必要性和重要性。

二零一三年五月本澳社會服務團體曾向經濟財政司司長提交意見書，要求特區政府接納市民訴求，盡快將五天有薪男士侍產假加入立法的議事日程。經濟財政司司長回應時也認同現在是適當時候，將有薪男士侍產假加入議事日程；承諾在二零一四年檢討《勞動關係法》時，會將有薪男士侍產假納入討論範疇，預料處理這方面的訴求不會拖得太久¹。但至目前為止，不單《勞動關係法》的檢討時間仍未公佈；甚至未有消息，顯示有薪男士侍產假已交由社協作進一步討論，期望當局公佈有關的檢討進度。

故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2013年，經濟財政司司長承諾將於2014年檢討《勞動關係法》，並把五天有薪男士侍產假一併考慮，但《勞動關係法》的修改至今依然沒有任何音訊，請問當局何時對《勞動關係法》正式作出檢討及修改？
2. 設立法定的五天有薪男士侍產假能讓男士分擔妻子生育前後的壓力，是體現兩性平等，以至實現家庭照顧的重要政策。請問當局會否考慮由政府提供政策優惠或補助的方式支持此項立法，體現家庭生育是政府以至全社會的責任，亦減輕企業的負擔和影響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

¹2013年5月15日，澳門日報，“譚伯源：侍產假有得傾”